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岡簡字第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笠策即黃水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柏森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岡簡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載明上訴聲明，應以其敗訴部分核定其上訴利益，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88,0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小玲